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斗補字第53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銘正、鄭**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原告起訴尚有以上程式之欠缺，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附表：

04

編號	補正事項	說明
1	提出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權利人姓名請勿遮隱，下同稱系爭土地）、歷次異動索引（權利人姓名請勿遮隱）、被繼承人鄭教之除戶戶籍謄本、完整繼承系統表（以樹狀圖方式呈現，並記載各繼承人正確姓名、出生、死亡日期，如有再轉或代位繼承亦須表明）、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系爭土地於民國114年4月7日經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資料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以114年二地資字第026050號收件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之第三類資料；且依上開資料如有所列鄭銘正、鄭**以外之繼承人及起訴狀所列不動產以外之遺產，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及追加以全體遺產為訴訟標的，以及查報被告鄭銘正、鄭**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	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又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應以債務人為被告，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必須一同被訴，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978號、38年台上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未於起訴狀記載全部適格被告之完整姓名，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當事人。又原告起訴主張撤銷被繼承人鄭教之繼承人間就遺產所為之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即應以該協議之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並應對被繼承人鄭教所遺全部遺產整體為之。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左列事項，如依上開資料認有所列被告鄭銘正、鄭**以外之繼承人及起訴狀所列不動產以外之遺產，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及追加以全體遺產為訴訟標的，並提出載明全體適格被告完整姓名、住居所、適當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暨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之更正後起訴狀，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p>略)，並提出載明全體適格被告完整姓名、住居所、適當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暨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之更正後起訴狀，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p>	
2	<p>①陳報原告起訴時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計算至起訴時即114年10月20日止之債權額，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督促程序費用之加總債權）。</p> <p>②查報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債務人鄭銘正就協議分割之全部遺產按應繼分比例計算之價額，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p> <p>③比較上開①、②價額後以價額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扣除已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後，補繳裁判費差額。</p>	<p>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銘正、鄭**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150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審查意見參照）。至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鄭銘正為其債務人，卻以遺產分割協議處分其因繼承而共同共有之遺產，已侵害原告之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遺產所為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併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p>

		<p>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時即114年10月20日止之債權額，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督促程序費用之加總債權）及原告所欲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債務人鄭銘正就協議分割之全部遺產按應繼分比例計算之價額比較後擇低者為準，惟原告所提出資料並未足供認定其起訴時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復未提出足供本院認定所欲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交易價額之資料及繼承系統表，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爰命補正查報如左列事項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以較低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後，補繳本件裁判費。</p>
--	--	---